

慈濟大學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雙主修及輔系修讀施行要點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管理學程第 3 次學程會議(109.12.11)通過
110.10.05 國際暨跨領域學院院務會議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
110 年 3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管理學程第 2 次學程會議(110.11.30)通過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國際暨跨領域學院臨時院務會議(110.12.03)通過
110 年 1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及「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規定訂定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前述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，均得申請以本學程為雙主修或輔系之修讀學系。

第三條 本學程雙主修及輔系學生，以同一學年度擇優錄取各不超過 10 人為原則。

第四條 雙主修認定：修讀本學程雙主修之學生，應修滿本學程所有管理核心課程(不含實習)必修科目學分，始可取得雙學位資格。

第五條 放棄雙主修之學生，其加修本學系之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，得核給輔系資格。

第六條 輔系認定：選擇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應修本學程管理核心課程(不含實習)12 學分及專業學群課程 8 學分，合計修滿 20 學分以上，始可取得輔系資格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提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